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涉及732,0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339,972,04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i) 1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28,278,0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732,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4.85%；及
- (ii) 3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69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732,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59%。

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732,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6.4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合共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290,096,333股供股股份。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尚有 392,027,957 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提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 53.56%。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且已認購全部未獲認購股份。

###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 14 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 339,972,043 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i) 11 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328,278,043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 732,000,000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44.85%；及
- (ii) 3 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 11,694,000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 732,000,000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1.59%。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 732,000,000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46.4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合共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290,096,333股供股股份。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尚有392,027,957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提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3.56%。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且已認購全部未獲認購股份。

##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所有3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694,000股供股股份，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概不會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有效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隨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附註1)	340,192,667	23.24	902,316,957	41.09
智勝(附註1)	<u>170,097,333</u>	<u>11.62</u>	<u>170,097,333</u>	<u>7.75</u>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10,290,000	34.86	1,072,414,290	48.84
<b>關連人士：</b>				
中國天元(附註2)	24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劉先生(附註4)	12,000,000	0.82	24,000,000	1.09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漢榮(於緊接完成前為一名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將(經考慮漢榮承諾)被視作公眾人士</b>				
漢榮(附註3)	200,000,000	13.66	200,000,000	9.11 (附註5)
<b>公眾股東</b>	501,710,000	34.27	539,585,710	24.57 (附註5)
<b>總計</b>	<u>1,464,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智勝之唯一股東賀葉芹女士(「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是孫先生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2. 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擁有99.62%及由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各自擁有0.19%。
3. 漢榮由劉慧女士全資擁有。
4.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緊隨完成後，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已跌至10%以下，且其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

董事已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